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进行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640,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568,706.4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981,562.05 万元的 159.82%，占报告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984,510.26 万元的 159.3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对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进行委托贷款融资的独立意见

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定向委托贷款给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项目进度，交易内容遵循公允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进行委托贷款融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周春生

吕晓金

蓝庆新

2017 年 8 月 28 日